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14号

关于《年产2000台五轴数控机床设备及年产1000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富宏精工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00台五轴数控机床设备及年产1000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富宏精工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在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路1-22#地块自建厂房新建“年产2000台五轴数控机床及年产1000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6976.91m²，总建筑面积20093.65m²，项目主体工程共两栋建筑物（1栋3F的综合楼和1栋1F的生产厂房），年产2000台五轴数控机床设备及年产1000台数控龙门设备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遵循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其中表面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后接入大兴路市政污水管网，经邵阳市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后接入大兴路市政污水管网，经邵阳市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静电焊接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采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打磨粉尘采取车间沉降处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应达到《表面涂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喷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塑固化废气经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污水处理站应做好封闭措施,加强绿化和除臭,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采取有效控制噪声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



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焊渣、切割、抛光打磨粉尘清扫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漆桶、废槽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同时危废收集设置防腐、防渗和密闭的收集桶，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人员培训及组织应急演练。

四、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特点，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517t/a, NH₃-N: 0.0152t/a, 总磷: 0.001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2.5529t/a, SO₂: 0.002t/a; NO_x: 0.0187t/a, 总量指标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购买。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九、工程竣工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0日

